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 1-10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化工原料、中间体等商品、接受劳务	494,800,000.00	265,411,767.69	公司 2023 年 1-10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公司预计 2024 年实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农药原药、化工原料等商品、提供劳务	601,100,000.00	216,725,459.12	公司 2023 年 1-10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公司预计 2024 年实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	-	-	-	-

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与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业务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4,208,000,000.00	2,416,220,490.61	公司2023年1-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公司预计2024年实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合计	-	5,303,900,000.00	2,898,357,717.42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述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主营业务：医药、农化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服务、旅游投资及运营业务。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

2) 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中间产品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药厂路 103 号；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佳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医药保健品及动物药品、医药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运输、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5) ALBAUGH, LLC

-住所：1525 NE 36th Street, Ankeny, Iowa, USA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非专利农化产品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6)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乙草胺，2-甲基-6-乙基苯胺、化工产品；农资销售；农业、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7) 辽宁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隆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成

-主营业务：对硝基苯胺、盐酸生产、销售（限在本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2,6-二氯-4-硝基苯胺、酞菁绿、酞菁蓝、多效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全资子公司禾益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8) 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酒泉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刘晨曦

-主营业务：农药零售（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农药批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9) 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法定代表人：林克明

-主营业务：化工工程及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化工工程及环境工程设备和化工原料的销售；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1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营业务：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个产业。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11) 北京华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1 号院 6 号楼 1 至 5 层、7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熙凯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控股子公司

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转台东侧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法定代表人：和献中

-主营业务：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代理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控股子公司

13)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办事处枣园村

-法定代表人：刘全有

-主营业务：农副产品销售；茶叶种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树木种植经营；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控股子公司

14)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堪圩乡明仕村村委会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胡维

-主营业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控股子公司

2. 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

1)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辽宁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6)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7)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8)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等商品及接受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6,03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9)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0)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接受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1)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接受北京华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2)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接受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3)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 Albaugh, LLC 及其子公司采购化工原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销售

1)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 Albaugh, LLC 及其子公司销售农药原药和制剂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化工原材料、设备等商品及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化工原材料、设备等商品及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

关协议。

4)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化工原材料、设备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方保理融资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展开商业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及利息不超过 20,300 万元，可滚动使用，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拆借的利息，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

-关联方担保

2024 年公司预计由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各类贷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此事项尚需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榕、张海安、周曙光、刘晓亮已按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采购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方保理融资：关联方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拆借的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各类贷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颖泰生物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颖泰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颖泰生物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对颖泰生物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